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山中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的關聯／連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0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及尚書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中汇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范立夫

胡 滨

梁硕玲

黎文靖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